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毛里塔尼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重申致力于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毛里塔尼亚政府认为，该机制通过推动建设性和全面对话，为客观评估人权状况和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提供机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切实有效的作用。
2. 毛里塔尼亚接受了多数建议，这表明毛里塔尼亚决心继续加强人权，从而履行国家遵守《宪法》和现行国内立法规定的义务。许多建议已经得到执行或正在得到执行。已经得到执行的建议方面的一个例子是，酷刑定义被纳入国内立法。这项定义载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033.2015 号法令(该法令将酷刑定为犯罪行为)，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载定义相一致。采取行动同早婚现象作斗争，是正在执行的建议方面的一个例子。在这方面，开展了一些宣传运动，一部禁止早婚的《儿童法》草案的拟订工作即将完成。
3. 没有得到毛里塔尼亚赞同的建议，是与《宪法》相抵触或在现阶段无法执行的建议。
4. 在毛里塔尼亚没有接受的建议中，有些建议含有由于宪法或法律问题而无法批准或执行的内容。然而，其中一些建议的重要部分实际上已经得到执行。本文件载有这方面的一些例子。
5. 毛里塔尼亚将在中期进展报告中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看法。
6. 毛里塔尼亚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共收到 200 项建议。经过仔细审查，毛里塔尼亚接受 136 项建议，包括一些已经得到执行或正在得到执行的建议。毛里塔尼亚承诺对余下建议中的 6 项建议进行研究，对 58 项建议不予接受。
7.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第 127 段所载的六项建议，毛里塔尼亚政府承诺先进行研究，然后提出看法。政府在同所有相关部门协商的前提下，仔细研究了这些建议，现作出以下回应：

127.1: 接受

毛里塔尼亚政府认为，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将有助于提倡公民机会均等及增强社会团结的努力。

127.2: 接受

毛里塔尼亚政府认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家庭雇工公约》(第 189 号)的批准不存在任何障碍，因为《公约》的精神已经在国内立法(《劳动法》)中得到体现。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致力于确保从事职业活动的工人享有恰当的工作条件，并确保工人权利受到保护。2011 年 8 月 18 日，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上述公约刚满两个月，毛里塔尼亚就颁布了第 797 号法令。

127.3: 接受

1991 年《毛里塔尼亚宪法》(2006 年和 2012 年修正)规定了以下原则: 得到妥为批准和传播的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立法。毛里塔尼亚政府承诺批准所有与《毛里塔尼亚宪法》或国内立法并不抵触的国际条约和公约。

毛里塔尼亚立法机关颁布了一些重要法律, 这些法律旨在使立法与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相一致, 例如:

- 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031.2015 号法令, 该法令将奴役定为刑事罪, 并规定奴役行为将受到惩治;
- 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033.2015 号法令;
- 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034.2015 号法令, 该法令规定设立一个国家防止酷刑机构;
-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关于保护少年犯的第 15.2005 号法令。

此外, 毛里塔尼亚首次出版了《官方公报》特刊, 这份特刊载有毛里塔尼亚已经批准的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

毛里塔尼亚政府承诺, 凡属需要, 就设法使其立法与国际条约和公约相一致。

127.4: 接受

见 127.3。

127.5: 不接受

现行《国籍法》规定, 妇女不得将国籍自动转给子女。

127.6: 不接受

毛里塔尼亚政府执行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 55 项建议中的 52 项建议, 并已设立了一个部级机构, 该机构的职能包括保护妇女儿童特别是处境困难的妇女儿童的权利。不过, 政府对其余三项建议有保留, 因为这三项建议与毛里塔尼亚立法相抵触。

8. 对于任何可能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建议, 毛里塔尼亚政府都乐于作出积极回应。因此, 在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进行的互动对话(第二轮, 2015 年 11 月)过程中, 政府与有关利害关系方一道, 对没有得到毛里塔尼亚赞同的建议作了仔细的审查。政府现在对该段所载 58 项建议中的 2 项建议表示接受。这两项建议是:

128.24: 接受

见建议 127.3 和 127.4。

128.26: 不接受

《毛里塔尼亚宪法》规定了所有公民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性别而有任何歧视的原则。政府已经批准了一些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区域和国际条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此外，毛里塔尼亚已经颁布了许多保护妇女、女童和儿童的法律。这些法律有：

- 《刑法》；
- 《惩治贩运人口法》；
- 旨在保护儿童，使其免遭犯罪行为侵害的法规；
- 将奴役做法定为刑事罪以及惩治奴役行为的法令；
- 《个人地位法》。

政府还通过了一些旨在顾及性别层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政策和战略。这些政策和战略有：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战略，国家性别战略，国家提倡废除女性外阴残割做法战略，家庭政策，以及国家扶持儿童战略。

另外，政府还采取了一些实际措施，以便帮助妇女求助于司法途径，并使她们能够利用法律援助，维护权利。

毛里塔尼亚不能接受与婚内强奸有关的那部分建议，因为这部分建议与《毛里塔尼亚宪法》相抵触。

128.47: 接受

根据 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033.2015 号法令和 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034.2015 号法令，凡遇酷刑指称，均须进行行政和司法调查。前一项法令将酷刑定为刑事罪；后一项法令规定设立一个国家预防机构，负责在这方面进行一切必要的调查。毛里塔尼亚的判例包括将酷刑行为人定罪的判决；以及因被告遭受刑讯逼供做法而宣布将被告无罪释放的判决。此外，国家安全总局依据警察部门议事规则，在收到酷刑指称之后采取了行政措施。